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1－01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0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指导、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同时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上平台（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40-16:4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杏萍女士，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水秀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及经营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公司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dmb@fspg.com.cn，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1－050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宜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45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93，434，000元，股份总数将由93，457，000股变更为93，434，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4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2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马立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马立先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马立先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吴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职工监事简历：

吴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公司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下派监事组副监事长、石化材料事业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经理。未发现其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接受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陕鼓集团”）委托，担任陕鼓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准股份”）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9月23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12个月的前一日）。

2021年4月30日，标准股份披露了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国资发[2020]164号），本次收购系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持有的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陕鼓集团。标准集团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标准股份147，991，448股普通股，占标准股份总股本的42.77%。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标准集团仍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0年9月12日，标准股份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2020年9月16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3、2020年9月23日，标准股份刊登了《收购报告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标准股份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之日，标准集团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标准集团《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通知》，确认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标准集团100%股权，2020年10月13日，标准股份公告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标准集团仍是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陕鼓集团通过标准集团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陕鼓集团成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标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准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标准股份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标准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标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准股份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标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陕鼓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标准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产生新的与标准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相竞争的业务。

“在承诺人作为标准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准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标准股份，并采取措施避免与标准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标准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标准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标准股份，由标准股份从事经营等。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三）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鼓集团直接持有标准集团从而间接持有标准股份42.77%的股份。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陕鼓集团于2020年9月14日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如下承诺：

“1、确保标准股份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标准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标准股份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标准股份资产，保证标准股份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标准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3、确保标准股份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标准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标准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标准股份的资金使用；保证标准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4、确保标准股份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标准股份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标准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确保标准股份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标准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标准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标准股份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标准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标准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标准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主营业务进行改变、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标准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标准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及标准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改变标准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收购人与标准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收购人拟对标准股份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标准股份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标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标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若收购人根据市属国企整合重组和自身改革发展的需要对标准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陕鼓集团依法履行了免于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陕鼓集团和标准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段晔　　杨绍晗
葛震浩　张登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生物股份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8日至5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李雪、郝剑飞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电子邮箱：lix@jinyu.com.cn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1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邓志毅先生、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大学管理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与广州大学管理学院（旅游学院/中法旅游学院）（以下简称：广州大学管理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金马文旅发展与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双方根据现有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秉承优势互补、开放合作、长远发展的理念，按照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的原则，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双方的专业发展和产品延伸。《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起至2025年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金马文旅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金马文旅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游乐”为核心集立项策划、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经营运作于一体的综合型企业，是中山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的开拓者与参与者。基于对文旅产业的深入研究与深刻理解，借助国内外优质文旅项目的发展经验，金马文旅发展组建了一支有较高专业化水平和丰富实战经验的经营团队，力求通过以文旅研究策划发展为核心，以市场为依据，最大程度的整合资源，发挥金马品牌优势，努力打造优质的文旅投资产品。

2、广州大学管理学院：2020年6月，学校在工商管理学院的基础上，整合旅游学院（中法旅游学院）和经济与统计学院的会计系成立新的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学院现有专职教师166人，其中教授25人，博导19人，具有斯坦福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及海外经历的教师90余人。拥有工程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旅游管理（中法合作办学）、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会计学七个本科专业，其中工程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工商管理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拥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工程管理硕士（MEM）、旅游管理硕士（MTA）4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院秉承学校“博学笃行，与时俱进”的价值追求，建立了“智商、情商、数商”三商融合的人才能力培养体系，以培养数字化时代有责任的创新型高级管理人才为使命，紧密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发展对管理人才培养的需求，朝着“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管理学院的建设目标迈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金马文旅发展与广州大学管理学院（简称“双方”）在发展战略和业务运营有诸多互补之处，双方的协同发展必能为彼此带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决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行业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着力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合作互补、互惠共赢，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2、合作目标

秉承优势互补、开放合作、长远发展的理念，按照资源共享、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同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3、合作内容

现阶段，双方将主要在以下领域展开合作：

（1）金马文旅发展公司本部、旗下单位人才培养（线上与线下）；

（2）金马文旅发展公司业务管理咨询与专项研究；

（3）旅游管理专业学生实习、就业、联合培养；

（4）其他。

双方基于以上合作内容，可经友好协商后进一步推动其他方面合作。如达成其它合作意愿，双方可进一步签署书面协议加以明确。

4、合作方式

协议生效后，双方将组织专人进行对接，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进行沟通，保障项目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投入，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的服务，全力推进各项合作的落地实施，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

四、其他说明

1、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及合作细节将由双方及/或双方的关联公司共同协商后，通过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进行落实，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具体的合作协议为准。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双方后续签订的各项合作协议、合同等均应遵照本《战略合作协议》所确立的原则。

3、本《战略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金马文旅发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先进游乐装备制造业+现代游乐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的重要主体。本次金马文旅发展与广州大学管理学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广州大学管理学院的专业技术储备、优质人才资源和专项业务研究的优势，结合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在行业中多年的积累沉淀和产业优势，开展战略合作，打造企业与高校共同培养、输送和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式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文旅终端运营项目研究、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支撑，提升文旅终端运营项目的拓展效率、质量和技术含量；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文旅终端运营业务的持续拓展，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议案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0、《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11、《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议案13、《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2、上述议案2、9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除议案11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6、7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金马游乐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	√			
15.00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注：　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